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深圳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崇达提供不超过 12.2 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 4、保证范围

本次担保的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7,00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457,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5%；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341,2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9%。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45,826.0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9%。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45,826.03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